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市监不罚〔2024〕22号

当事人：乌苏市王雷蔬菜批发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54202MA79AWWE8R

住所（住址）：乌苏市新市区街道北园春路北园春市场 145-2-85
（原 A5-06 号）

经营者：王

身份证件号码：

2024年1月11日，我局委托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析测试研究院对乌苏市王雷蔬菜批发店销售的姜进行食品安全监督抽检。2024年1月25日，我局收到委托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析测试研究院出具的《检验报告》，编号为NO:240115XC0025，检验结论为：“经抽样检验，毒死蜱项目不符合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为进一步了解情况，经报局领导批准，于2024年1月26日立案，并指派巴德玛、马文雄对此案进行调查了解。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2023年12月31日，乌苏市王雷蔬菜批发店经营者从奎屯李燕蔬菜店以130元/件的价格购进姜3件，进货金额为

390元，12公斤/件，零售价格13元/公斤。2024年1月11日，我局委托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析测试研究院对当事人销售的姜进行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抽样基数为14公斤，样品数量为6.2公斤，检验结论为不合格。2024年1月26日，我局执法人员向当事人送达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析测试研究院出具的《检验报告》(编号为NO:240115XC0025)、《2023年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编号为:XBJ24654202830600025ZX)、食品安全抽样复检和异议须知，当事人对检验结果未提出异议并签字确认。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经营场所进行了现场检查，该抽检批次的姜已于2024年1月15日销售完毕，销售数量为14公斤，销售价格为13元/公斤，该批不合格姜货值金额为182元(14公斤×13元=182元)。当事人提供了该批次姜进货清单、产地证明文件及供货商相关资质证明和进货查验记录。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由当事人提供，证明当事人经营主体资格及经营范围；
- 2、身份证复印件1份，由当事人提供，证明当事人身份信息与《营业执照》登记信息相符；
- 3、现场检查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正常经营；证明执法人员向当事人现场送达该批次姜检验报告，并对当事人经营场所现场检查确认该批姜已销售完毕的事实；
- 4、询问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购进该批次姜的供货商及进货价、进货数量、销售价及被抽检同批次姜已经全部销售完毕的

事实;

5、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析测试研究院出具的编号为 NO: 240115XC0025 检验报告、《2023 年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编号为: XBJ24654202830600025ZX)、食品安全抽样复检和异议须知各 1 份,证明当事人销售的姜经抽样检验农药残留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事实;

6、该批次姜进货清单、产地证明文件、供货商相关资质证明及进货查验记录复印件各 1 份,由当事人提供,证明当事人购进该批次姜时索取了进货清单及产地证明文件,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的事实;

7、现场拍摄照片 2 张,视频资料 1 份,证明执法人员在 2024 年 1 月 26 日对当事人进行检查,核实当事人经营农药残留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姜已销售完毕的事实;

我局于 2024 年 3 月 11 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乌市监罚告〔2024〕22 号),告知了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视为放弃此权利。

当事人销售农药残留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姜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属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非主观故意能够积极主动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并承诺在今后经营过程中守法经营，当事人在进货时，主动履行了进货查验、索证索票义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不予行政处罚的情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可以免于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于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经营行为，建议对当事人不予行政处罚。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乌苏市人民政府（地址：乌苏市新区市政综合办公大楼）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乌苏市人民法院（地址：乌苏市新区长江路北侧文景路西侧（乌苏市公安局向东150米）提起行政诉讼。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对你店进行教育，具体内容如下：

- 1、加强当事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相关法律

法规的学习教育。

2、认真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确保群众食品消费安全。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四份，一份送达，三份归档。